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小字第96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

被告 陳雨晴（原名陳苡熏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為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屬小額事件，揆諸首揭條文意旨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定第一審法院之適用。又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住所乃為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條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許采婕